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裁、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王洪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洪飞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的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其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洪飞先生在该岗位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赵丙贤先生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原公司副总裁李盛廷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经公司总裁李盛廷先生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曾英姿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李盛廷先生与曾英姿女士的简历如下：

李盛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大学本科，曾任潍坊医药集团生产科技处科员、技改科长，潍坊制药总厂副总工程师、潍坊制药厂副厂长，潍坊中药厂

副厂长，公司总裁助理、工厂厂长、副总裁。李盛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曾英姿，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潍坊中药厂技术员、产品研发员、研究所所长、技术开发部主任、技术副厂长，公司总裁助理、监事，现任山东沃华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曾英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